Modern Linguistics 现代语言学, 2026, 14(11), 130-136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ml
https://doi.org/10.12677/ml.2026.14111056

Hans汉斯

操纵理论视角下《道德经》英译的对比研究

——以林语堂、理雅各译本为例

田　颖

武汉工程大学外语学院，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1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8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9日

摘　要

为探究不同外部力量如何干预中国古典典籍的英译实践，本文以勒菲弗尔操纵理论为分析框架，选取理雅各、林语堂两个具有代表性的《道德经》英译本作为研究对象，采用案例对比分析的研究方法，从意识形态、诗学、赞助人三个维度对比考察两个译本的改写现象。研究发现，受社会与个人意识形态制约，两位译者对“无为”“知足”等核心概念做出差异化诠释；目标语诗学规范驱使二者在词汇选择、句式处理、修辞保留上呈现出学术直译与通俗归化的分野；赞助主体的性质差异，即宗教－学术赞助与商业大众赞助，进一步造成译本整体定位与改写策略的差异。译本的改写是意识形态、诗学、赞助人多重力量动态博弈的产物，该对比研究也可为中华传统哲学典籍对外译介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

勒菲弗尔操纵理论，《道德经》，对比分析，林语堂，理雅各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Tao Te Ch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nipulation Theory

—A Case Study of Lin Yutang’s and James Legge’s Versions

Ying Tia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September 21, 2026; accepted: October 28,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9, 2026

Abstract

To explore how different external forces intervene i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文章引用: 田颖. 操纵理论视角下《道德经》英译的对比研究[J]. 现代语言学, 2026, 14(11): 130-136.
DOI: 10.12677/ml.2026.14111056

classics, this paper adopts Lefevere's Manipulation Theory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aking two representative English versions of *Tao Te Ching* translated by James Legge and Lin Yutang as research subjects, it employs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approach to examine the rewriting in the two translations from three dimensions: ideology, poetics and patronage. The study reveals that constrained by social and personal ideologies, the two translators offer divergent interpretations of core concepts such as wu wei (non-action) and zhi zu (contentment). Target-language poetic norms drive a distinction between academic literal translation and popular domestication in their lexical choices, sentence construction and retention of rhetorical devices. Differences in the nature of patronage—namely religious-academic patronage versus commercial-popular patronage—further lead to disparities in the overall positioning and rewriting strategies of the translations. Rewriting in translation arises from the dynamic interplay of ideology, poetics and patronage. This comparative study also provides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overseas transl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ical classics.

Keywords

Lefevere's Manipulation Theory, *Tao Te Ching*, Comparative Analysis, Lin Yutang, James Legg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传统二元译论以“忠实原作”为核心，将翻译视作以源文本为中心的纯语言转换活动。20 世纪 70 年代翻译研究迎来“文化转向”，研究不再局限于文本内部，开始纳入社会文化语境。美国翻译学者勒弗维尔主张将翻译置于社会文化大环境中加以运作和考察，提出了著名的翻译操纵论，认为意识形态、诗学、赞助人三要素对翻译及译者具有操纵力。勒弗维尔的基本翻译思想是把翻译研究的着眼点从语言学家最为关心的语言结构及语言形式对应问题转向目标文本与源文本在各自文化系统中的意义和功能[1]。本研究以勒菲弗尔提出的翻译操纵理论为研究框架，将理雅各与林语堂两位译者的《道德经》英译本作为研究案例，系统分析意识形态、诗学体系和赞助机制三类关键要素，探究其如何干预译者的翻译决策，并进一步影响译本的改写与最终呈现形态。

2. 文献综述

《道德经》作为中华道家哲学的核心典籍，海外英译本数量繁多，是中国典籍外译研究的重点对象。焦艳、刘文娟梳理国内《道德经》英译相关研究成果，指出早期研究多局限于文本内部语言对比，侧重评判译本忠实度与译法优劣，而文化转向之后，学界开始将译者身份、时代语境、读者接受纳入考察范畴[2]。总体来看，国内既有单译本细读，也有双译本、多译本的对比考察，既有立足于传统翻译规范的译本评价，也有借助西方翻译理论开展的阐释分析；国外研究更多从宗教学、比较哲学视角解读译本，梳理《道德经》在英语世界的接受脉络，但较少专门剖析翻译背后社会文化要素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

伴随翻译研究“文化转向”，勒菲弗尔操纵理论被引入国内译学研究，意识形态、诗学、赞助人三要素为解读典籍改写现象提供了重要分析工具。龙涵以操纵理论为框架对比韦利与林语堂译本，分别阐释社会意识形态、译者个人意识形态、目标语主流诗学对词汇、句法、语义层面翻译选择的影响，但该研究对赞助人维度着墨有限[3]。刘侠对比理雅各与刘殿爵译本，分别解析维多利亚时代与 20 世纪不同社会

语境下，意识形态、诗学、赞助人如何塑造两部译本，注意到赞助人兼具意识形态、经济、地位三重构成，赞助人往往更关注文本的意识形态合规性，再交由文学圈内专业人士处理诗学层面问题，不过该研究依旧独立解析三要素的研究范式，没有讨论三者联动博弈关系[4]。针对上述研究局限，本文选取理雅各与林语堂译本为分析对象，在分别考察三要素各自作用的基础上，探究意识形态、诗学、赞助人之间互为因果的联动机制，兼顾译者主观能动性带来的协商调适。研究期望弥补现有研究割裂分析操纵三要素的不足，拓展操纵理论在中国哲学典籍英译中的阐释应用；同时为中华传统典籍对外译介提供启示，典籍外译除语言转换外，还需重视赞助机制、目标语意识形态与诗学传统之间的复杂博弈，兼顾学术严谨性与跨文化传播实效。

3. 操纵理论

伴随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翻译研究的“文化转向”，翻译研究的考察范围得到延伸，研究焦点不再局限于文本语言对比，转而关注背后的文化要素。操纵理论是文化转向背景下诞生的代表性翻译学说，赫曼斯、勒菲弗尔以及巴斯奈特是该理论的主要奠基人。1984 年英国翻译理论家西奥·赫曼斯在其著作《文学的操纵》一书中指出：“从目标文学的视角来看，所有的翻译都意味着为了某种目的对原文文本进行某种程度的操纵。”[5]。勒菲弗尔于 1992 年在著作《翻译、改写以及对文学名声的操纵》中，完整搭建并拓展了该理论体系。在他看来，翻译活动本质上是译者针对源文本实施的主体性操控与再创作。作为处于特定社会文化语境下的主体，译者在改写文本时，常会对原著内容做出相应取舍与调整，让译作契合其所处时代的意识形态与诗学规范。因此，翻译不是单纯的语言活动，除了受语言因素制约，还受到意识形态、诗学、赞助等因素操控[6]。意识形态会显著影响译者挑选源文本、选用翻译方法以及处理文本细部内容。诗学是特定社会全部文学规范的集合，在翻译实践的语言组织层面具备不可忽视的影响力。赞助人包含出版机构、目标读者等主体，是翻译活动重要的外部操纵力量。它不仅结合读者的阅读需求与市场传播诉求，引导译者调整译文内容与行文风格，同时保障译本符合出版要求与传播目标，深刻影响译作的最终形态与传播效果。

4. 操纵在《道德经》英译本中的体现

翻译并非纯粹的语言转换，而是译者在特定社会文化语境下的改写活动。操纵理论将意识形态、诗学、赞助人视为制约翻译实践的三大核心要素，相互交织。为清晰展现操纵力量如何作用于典籍翻译，本章选取理雅各与林语堂两部代表性《道德经》英译本展开对比分析。二者所处时代不同，面对的赞助主体、目标读者群体存在显著差异，在意识形态、诗学、赞助人三重力量的影响下，对同一原典产生了差异化改写，能够直观印证操纵理论对于中国古典哲学典籍英译的解释效力。

4.1. 意识形态的操纵

勒菲弗尔将意识形态划分为社会意识形态与个人意识形态两个层面。社会意识形态是特定时代社会集体的价值观念，构成翻译活动的外部文化环境；译者的个人认知取向源自其知识积淀、人生阅历与翻译价值追求，影响译者对原典文本的内在解读。就《道德经》英译来看，译入语社会的思想文化语境构成翻译活动的外部条件，而译者自身的学术立场、文化认知则会投射到文本释义与遣词造句之中，外部文化语境与译者个体认知相互作用，共同影响译者的翻译抉择。

4.1.1. 社会意识形态冲突下的制约

社会意识形态诞生于特定的历史与社会环境，是某一社群广泛接纳并恪守的价值理念、认知模式、道德标准与行为规范的集合。依据勒菲弗尔提出的操纵理论，社会意识形态作为影响翻译实践的外部约

束因素，也是译者做出翻译抉择时不可忽视的重要层面。该意识形态依托语言、文学、艺术等载体完成延续与传播，深深扎根在所属社会的文化环境内。社会意识形态所产生的操纵作用，本质上属于文化调适过程，其目标是保障跨文化交流顺利开展；在打破语言隔阂的基础上，推动异质文化之间的沟通与相互理解。

例 1：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冲，其用不穷[7]。

林译：What is most perfect seems to have something missing;

yet its use is unimpaired.

What is most full seems empty;

yet its use will never fail [8].

理译：Great completeness seems to be incomplete; its use will not wear out.

Great fullness seems to be empty; its use will be inexhaustible [9].

分析：此句体现道家重内在功用、轻外在表象的辩证思想。理雅各身处 19 世纪维多利亚时代，彼时西方汉学圈形成对东方典籍的集体文化期待，认为典籍译本应当庄重、学术化，面向精英研究者群体。受这一社会文化观念制约，理雅各选用 completeness、inexhaustible 等书卷气浓厚的抽象词汇，采用紧凑连贯的散文句式，不做诗化分行，契合当时社会对东方经典文本形态的预设。

林语堂译本诞生于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社会思潮鼓励外来哲学思想向普通大众普及。为适配大众读者的阅读期待，他选用 perfect、missing 等通俗词汇，采用分行短句的诗化形式，降低文本理解门槛。二者在措辞与句式上的差异，并不只是译者语言风格之别，而是不同时代的社会文化观念、译本受众定位所构成的社会意识形态，对译者翻译选择产生外部制约的具体显现。

4.1.2. 个人意识形态差异下的驱动

个人意识形态源于译者自身的文化修养、哲学偏好、人生阅历与文化使命，是译者世界观、价值观与翻译理念的集中体现[6]。林语堂由衷认同老庄顺其自然、返璞归真的人生哲学，反感功利浮躁、追名逐利的世俗风气，这种个人意识形态使其在翻译中主动凸显道家智慧，并以通俗化的方式进行改写。理雅各作为传教士，深受基督教信仰熏陶，其宗教信念构成重要的个人意识形态，解读道家概念时常不自觉带入基督教的观念框架。

例 2：知足者富[7]。

林译：He who is contented is rich [8].

理译：He who is satisfied with his lot is rich [9].

分析：原文极简凝练，暗含精神富足高于物质拥有，揭示了道家的财富观——真正的富有，源于内心的平和与知足。林译选用“contented”义为“知足、内心满足”，侧重精神层面的安然自得，而非单纯物质上的拥有，精准对应了道家的思想内涵。“rich”一词双关，既包含世俗的物质富足，又暗含精神丰盈的含义，保留原文一语双关的表达张力，没有额外增词，恪守原文凝练的风格。这个译法也是林语堂个人意识形态的直接体现，他一生看淡功名，崇尚精神丰盈，译文受到他个人意识形态的操纵。理雅各增补“with his lot”安于天命，融入了基督教的天命观，将知足与宗教宿命论绑定，是受他身为传教士这一个人意识形态影响的体现。

综上，社会意识形态从外部规范翻译的价值边界，约束译者规避文化与政治冲突；个人意识形态从内部主导翻译的诠释角度、语言风格与思想侧重。二者相互作用，共同促使林语堂与理雅各对同一经文

产生差异化改写。

4.2. 诗学的操纵

依据勒菲弗尔操纵理论的分析框架，诗学指代特定历史阶段与文化体系中，主导文学创作和翻译实践的一整套文学准则，涉及文体类型、表达策略、行文风格等多个层面，会显著作用于译者对原文的理解以及二次重构过程。就文本创作过程来看，诗学规范能够作用于文体选择、叙事视角重塑、修辞表达调整等方面。译者既要维系原著自带的文学属性，又要契合目的语读者的审美倾向和接受限度。诗学的制约既作用于原作形式美学的再现，也会介入文本思想内涵的重新诠释。

从读者接受的角度来看，诗学折射出不同文化独有的审美趣味与文学传统。开展跨文化翻译时，译者必须权衡源语文化与目标语文化之间的诗学鸿沟，寻求适宜的表达路径。这种权衡直接决定译本在译入语文化中的接受程度，同时也关乎原典文学价值能否得到有效传递。

理雅各与林语堂身处不同时代，各自遵从所属文化场域下的目标语诗学规范，形成了截然不同的译本风貌。理雅各受 19 世纪欧洲学术宗教诗学体系影响，偏向古典学术化表达，翻译时尽可能保留原文对偶、排比的经文修辞，多用典雅书面词汇、繁复长句与注释体行文，追求还原东方典籍庄重的经文形态，适配当时汉学研究者与传教群体的审美阅读期待。而林语堂遵从 20 世纪美国大众文学诗学，面向普通读者进行译介，倾向拆解古文工整的对偶句式，大量使用通俗现代词汇、短句与自由诗体，高频增补逻辑连接词，把古朴凝练的格言经文改造为流畅易懂的哲理散文。二者的差异化处理，正是目标语诗学对翻译实施操纵的具体体现。

例 3：“玄之又玄，众妙之门。”[7]

林译：They may both be called the Cosmic Mystery: Reaching from the mystery into the deeper mystery is the gate to the secret of all life [8].

理译：Together we call them the Mystery. Where the Mystery is the deepest is the gate of all that is subtle and wonderful [9].

分析：“玄”是指深奥、玄妙、难以言说。“玄之又玄”强调“道”的深奥是无穷无尽，不是一次性就能完全理解的。“众妙”指天地万物蕴藏的哲理和运化规律，是道家核心的哲学术语。林译将“众妙”译为“the secret of all life”生命的奥秘，将抽象的玄学词汇通俗化。20 世纪美国通俗文学拒绝晦涩术语，词汇偏向具象易懂，是主流大众诗学的体现。理译选用书面词汇“subtle and wonderful”，词汇更加典雅，偏向古典学术用语，符合当时欧美学术界的用词规范，保留经文的玄学色彩，是学术诗学的体现。

例 4：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居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7]。

林译：

The best of men is like water;

Water benefits all things

And does not compete with them.

It dwells in the lowly places that all disdain—

Wherein it comes near to the Tao.

The highest excellence is like water [8].

理译：The excellence of water appears in its benefiting all things, and in its occupying, without striving (to the contrary), the low place which all men dislike. Hence (its way) is near to (that of) the Tao [9].

分析：中文原文是典型的流水句，四句为独立短句，靠语境串联和读者意会。林译遵循 20 世纪美国大众诗学，拆解原句为多行短句，采用自由诗体排版，句式简短灵动、弱化了学术感，侧重文学可读性与通俗性。理译采用 19 世纪维多利亚时代学术和宗教书面句式，以连贯长句为主、内嵌补充注释，更加严谨，偏向考据典籍文体。

4.3. 赞助人的操纵

赞助人，这一翻译的第三个制约因素，其影响主要源自字面之外。正如勒菲弗尔所指出的：“赞助既可以由个人施加，也可以由群体施加，包括宗教团体、社会阶层、宫廷、出版社，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媒体，涵盖报纸、杂志以及大型电视机构”[10]。赞助者规范着文学作品的传播，若认为某部译作可被接受且有价值，他会推动其出版；反之，则会阻止其出版。

林语堂翻译的 *The Wisdom of Laotse* 于 1948 年由兰登书屋旗下《现代文库》丛书出版，该丛书面向西方普通读者发售，出版方要求译文具备可读性，因此林语堂选用了目标读者熟悉的诗性风格，翻译更加直白。与林语堂的商业大众赞助背景不同，理雅各的《道德经》译本则受到双重赞助力量的约束：一是伦敦布道会这一宗教机构，翻译中国典籍是其传教工作的组成部分，译本需要服务于海外传教士认识中国思想文化的现实需求；二是马克斯·缪勒主持的《东方圣书》学术丛书，丛书制定严格的编辑规范，要求译文保留原典修辞、完备文本校勘、附加大量训诂与宗教对比注释，拒绝面向大众进行通俗化改写。在宗教–学术双重赞助框架之下，理雅各的翻译活动被划定了明确边界，译本必须满足教会的传教参考需求以及丛书的学术出版标准，译者只能在赞助人设定的制度范围内开展翻译实践。

例 5：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7]。

林译：

He who knows others is wise;

He who knows himself is enlightened.

He who conquers others is powerful;

He who conquers himself is mighty [8].

理译：He who knows other men is discerning; he who knows himself is intelligent. He who overcomes others is strong; he who overcomes himself is mighty [9].

分析：林语堂的译本面向战后普通大众且由商业出版社赞助，因此采用分行短句、通俗化词汇，弱化学术色彩。“wise”是现代英语通用词汇，大众认知门槛更低，适配普通读者；“enlightened”带有心灵觉醒的内涵，契合战后大众心灵疗愈的阅读诉求；“conquers”用词更生动，文学色彩更强，符合通俗文学的表达习惯，强化可读性与文学美感，贴合大众读物的市场定位。理译本由宗教团体和学术机构赞助，因此采用古典长句、学术化词汇。“discerning”为 19 世纪古典学术词汇，契合汉学研究者和传教士的词汇体系；“intelligent”用词更加正式严肃，“overcome”语气更加克制，是学术文本中性用词，适配西方典籍的出版规范。

5. 意识形态、诗学、赞助人的联动博弈关系

勒菲弗尔的操纵理论中，意识形态、诗学、赞助人三者并不是三个独立平行的评判维度，而是一套相互嵌套、传导联动的社会文化机制。赞助人是连接外部社会意识形态与译文诗学形式的关键中介，赞助主体自身带有特定的意识形态立场，该立场会设定译本的目标、受众与价值边界，继而对译本的诗学规范提出明确要求。译者在赞助框架之内，结合自身个人意识形态，完成文本改写，最终在微观词汇、

概念诠释层面体现出意识形态的烙印。

理雅各译本赞助主体为伦敦布道会和《东方圣书》丛书。赞助人自身意识形态希望译本可以用于对比东西方宗教思想，基于该意识形态目标，赞助人确立了对应的诗学规范——必须学术严谨、保留经文面貌，拒绝通俗改写。在这套外部约束之下，理雅各自身的个人意识形态得以发挥空间，于是出现用“with his lot”注解“知足”这类概念转译。

而林语堂译本的商业大众赞助兰登书屋其背后是 20 世纪美国大众消费文化意识形态，追求普通读者可读性、心灵哲思的市场传播效果。该意识形态直接规定译本的诗学取向是使用现代通俗词汇、自由诗体短句，减少繁琐考据注释。在该赞助框架内，林语堂个人崇尚道家精神的文化使命得以施展，他选择对道家核心概念做通俗归化处理，在不误读道家内核的前提下适配普通西方读者认知。

林语堂在满足商业出版的可读性要求同时，尽可能保留道家哲学内核，没有为满足市场改变思想内涵；理雅各在遵循教会与学术丛书规范的前提下，也尽可能尊重《道德经》原典文本。可见，翻译改写是外部赞助－社会意识形态－目标语诗学与译者个人立场之间动态博弈之后的产物，而非某单一要素单独作用的结果。

6. 结论

两位译者的改写行为都是受到三大操纵要素共同作用、动态博弈的结果。译者在翻译实践阶段，需要充分考量目标语文化内的社会意识形态、译者自身的个体意识形态、诗学准则与赞助主体，以此对译文进行调适，适配目标读者的认知逻辑与阅读习惯。译者开展这类改动，意在传递原著内在思想，同时保证译文具备良好的可读性与受众接受度。翻译活动绝非仅完成语言符号的互换，从更深层面看，它是对观念、文化与意识形态的重构，甚至带有再创性质。

参考文献

[1] 谭载喜. 西方翻译简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2] 焦艳, 刘文娟.《道德经》英译研究综述[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30(4): 148-151.

[3] 龙涵. 勒菲弗尔操纵理论视角下《道德经》英译本对比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天津: 天津师范大学, 2024.

[4] 刘侠. 操纵论视角下《道德经》两英译本对比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15.

[5] Hermans, T. (1985)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St. Martin’s Press.

[6] Lefevere, A. (1992)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Fame. Routledge.

[7] 文若愚. 道德经全书[M].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4.

[8] Lin, Y. (1948) The Wisdom of Laotse. Random House.

[9] Legge, J. (1891) The Texts of Tâoism: The Tâo Teh King. Clarendon Press.

[10] Gentzler, E. (2004)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Revised Second Edition).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